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1,83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1,83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8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立峰律师、罗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